第十八章

靈浸說方言？

關於靈浸（洗），聖靈充滿與說方言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第一波五旬節運動強調靈浸（baptism of Holy Spirit）一定要說方言，甚至今天仍有教會認為慕道友要像使徒行傳哥尼流一家，先得著靈浸說方言才給予水洗（徒 10:44-48, 11:15-16）。有些教會則強調信徒， 信主受水洗仍不能得救，並引用（徒 19 章）施洗約翰的門徒受洗後，仍要得著靈洗說方言才算得救（徒 19:5-6）。現在讓我們一同從聖經來思想：

一、甚麼是靈洗？

在新約聖經第一次提到靈洗的是施洗約翰：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，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….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」（太 3:11），施洗約翰的洗禮是帶下使人認罪悔改的恩典， 但赦罪的恩典則從耶穌聖靈的洗而來（徒 2:38），因此聖靈的洗是關乎得救赦罪的問題（難怪有人誤認要受靈洗說方言才得救！）。 為甚麼聖靈的洗（浸）關乎個人的得救呢？因靈洗（浸）關乎信徒與基督的聯合（union with Christ）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。」（林前 12:13）這是甚麼「身體」呢？27 節告訴我們，這「就是基督的身子」（參弗 1:23, 5:30）。聖靈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，把眾聖徒連接浸入於（baptize into）基督奧秘的身體（mystical body of Christ），使我們與基督聯合，成為祂身上的肢體（圖一）。基督頭的榮美，成為肢體的榮美，祂的義成為肢體眾聖徒的義，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裏的（in Christ）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（羅 8:1，參林前 1:2，30，林後 5:17）。

因此，今日每一位悔改信主，接待主的信徒，就得著聖靈內住靈浸，與基督聯合的恩典，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 1:3，加 3: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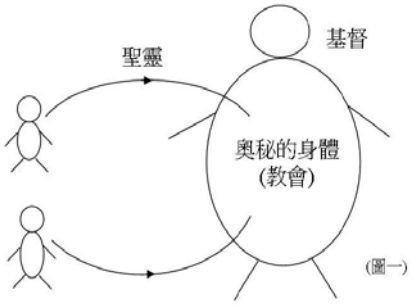

(圖一)

二、靈洗與說方言

使徒行傳共記載四次聖靈降臨的情況（徒 2，8，10，19），有二次從上下文（徒 1:5，8 與 10:44，11:16），讓我們清楚看見聖靈降臨就是靈洗，並每次聖靈降臨（靈洗）都有方言記號（sign）的彰顯〔徒 2:4，10:46，19:6 三處是明顯的記載聖靈降臨並說方言，而徒 8:17 一處則是間接推論，因使徒如何確認他們受了聖靈呢？除非像他們當年一樣，他們看見聽見了方言的記號〕。為甚麼聖經要記載這四次聖靈降臨的情況？並為甚麼每一次都有方言為記號呢？我們發現所記載每一次聖靈降臨的情況，都有其重大的歷史意義，而神用「方言」這超自然的記號來顯證（authenticate）此歷史重大意義的可信性：

1）第一次聖靈在五旬節降臨，不單有方言的記號，更有天上的響聲，大風與火焰的舌頭，大大慶賀與顯證聖靈的降臨，顯明約珥書應許的成就，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」（徒 2:17）此即普世性的教會的產生，卻是在耶路撒冷猶太人教會誕生開始。神的救恩與國度不再侷限於以色列人，乃是普世性的。

2）第二次聖靈降臨於撒瑪利亞的信徒，是混種的以色列人，可算是半個外邦人（half-Gentiles）， 素來被猶太人所輕看為不潔的族類。他們雖已信主受道，但聖靈卻例外地不在他們信主時， 降臨在他們身上（此特例亦產生在五旬節前信主跟隨主的門徒身上）。 為何聖靈延後降臨在他們身上呢？乃為了教會合一的緣故，好讓使徒彼得約翰為他們按手，認同接納他們，並聖靈降臨以大能顯證（authenticate）這半外邦人教會的真實地位。

3）第三次聖靈降臨在外邦人哥尼流家（徒 10:44），並有方言的記號顯證（authenticate）外邦人亦屬教會神國度的一份子，好讓傳統排斥外邦人的猶太信徒能接納外邦人教會，持守教會的合一。

4）第四次聖靈的降臨在以弗所施洗約翰的門徒身上，他們原本只信約翰悔改的洗，後因保羅的見證而信主受洗，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並有方言的記號，目的是在顯證施洗約翰舊約時代的結束，新約耶穌聖靈時代的臨到。 舊約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本物真體乃是基督。聖靈大有能力的降臨在這些施洗約翰門徒身上，並有方言的記號，乃是對舊約時代的結束禮（an ending ceremony），為舊約時代劃下一句號。

從此，可見聖靈降臨（靈洗）與信徒說方言，並非單純屬個人的經歷，乃是一時代的記號（epochal sign），顯示一新時代新「經制」（economy）的開始，乃新約聖靈恩典時代，普世教會時代的臨到。五旬節的中心與主角，乃是聖靈降臨，普世性教會誕生，其他超自然的現象與記號是見證這偉大的事實（哦！聖靈我歡迎祢）。每一位信徒在信主時都能得著聖靈的降臨，內住與常住（徒 2:38，約 14:16），聖靈是我們一生的保惠師，安慰者（Comforter），真理的老師（約 14:26），同行

的伴侶（約 14:17-18，加 5:25 KJV），生命的引導者（加 5:18），生命的重生者（Spirit of regeneration, 約 3:3-5），生命的成聖者（Sanctifier，羅 8:13,15:16,加 5:16），代禱者（羅 8:26），賜恩賜與能力者（Gifter, 林前 12:4-11,徒 1:8），醫治者（心靈與肉體，林前 12:9,雅 5:14）。

弟兄姊妹，讓我們看見今日我們是活在偉大的聖靈時代，聖靈的使命乃是要見證耶穌，榮耀耶穌（約 15:26-27，16:14），成全聖徒（弗 4:11-13），建立神榮耀的教會。但願我們常被聖靈光照、感動、安慰、引導，與常被聖靈充滿：滿有聖靈的果子（加 5:22），與滿有聖靈的恩賜與能力。

總結，今天我們不是要追求靈浸說方言的經歷（as a post-conversion experience），乃是要渴慕追求被聖靈充滿多方面的彰顯（弗 5:18; 徒 2:4, 4:8, 4:31, 6:3, 7:55, 9:18, 13:9, 13:52），好得著生命與恩賜二方面的「能力」（**du,namij**），為主作見證，傳福音，直到地極！